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7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戴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秀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9,39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5年2月
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3,132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
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如以新臺幣909,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秀娥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與原告簽訂保證

書，保證凡另一被告戴門有限公司（下稱戴門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戴門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另被告戴門公司於112年8月3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4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機動利率加0.5%計算（現為年利率2.22%），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等於114年6月12日向原告簽立「增補契約」變更：1.借款期限至115年9月4日止；2.本金餘額自114年6月4日起至114年12月4日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4年12月4日至115年9月4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計分9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立增補契約人如有未依本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利即償還全部借款。詎料，被告戴門公司僅還款至115年1月3日止，嗣後未依約定償付，是依約定，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被告尚欠本金909,396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郭秀娥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9,396元，及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及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2.原告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請准予

01 假執行。

0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06 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
07 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利率變動表等在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0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0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1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
12 開主張為真。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7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0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21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23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4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5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戴門公
26 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而
27 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郭秀娥為連
29 帶保證人，依法應與戴門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柏仲